天成管环统发〔2019〕230号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保和统筹城乡局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

为做好2019—2020年度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464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

环保和统筹城乡局 财政金融局

2019年10月22日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464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19〕19号）文件要求，结合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以下简称“直管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全面贯彻“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原则，通过改革创新和制度完善，实现“操作更规范、办理更便捷、资金更安全、政策更高效”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直管区13个街道。

（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中央资金和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实行补贴。

三、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8个品目，比2018年度增加4个品目（具体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通过登录 <http://nynct.sc.gov.cn/ztzl/njgzbt/>网址查询）。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及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生产相关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1. 补贴标准
2. 中央资金。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机具的单台补贴额相同。

（1）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直管区严格按照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四川省2019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直管区将通过环保统筹局网站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网进行公告。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2）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2. 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市级累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市、区农机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后期印发）执行，只针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累加补贴。

四、补贴对象及实施方式

(一)中央补贴

中央补贴的对象为直管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

(二)实施方式

1.在直管区范围内全面实行 “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对申报中央资金补贴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先购机、后报补”的程序执行。

2.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的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采取“申请、批准、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3.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应先到直管区农机监理机构申领牌证，再办理农机购机补贴申请。

4.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特殊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1. 补贴数量及补贴总额

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合计总额最高10万元，限购买机械2台；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合计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

若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求超过限额，需书面申请，经直管区相关部门研究通过审批后，可享受补贴政策。

六、操作程序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告。通过会议、下发文件、张贴公告、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公告等方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申请流程、《四川省2019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咨询电话等在直管区范围内广泛进行公告。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自主选购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补贴机具。农机产销企业在出具发票时，须注明购机者姓名、电话号码和所售机具的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并在备注栏内清楚填写生产企业全称、机具出厂编号和发动机编号。

（三）申请受理。购机者在购机后携带本人身份证、“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帐户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人机合影和“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入籍证明”，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办”）的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提出购机补贴申请；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市民）办理购机补贴申请时，还须持土地流转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在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街办办理补贴手续。经核实无误收齐资料后，由所属街道给购机者出具《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不予受理。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机具核实。由各街道对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逐台实地进行核实。购机核实办法由各街办自主确定，参加核实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机具核实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机票相符”，并在补贴机具核查表上逐项签字确认。对已完成牌证登记的农机具，可不再重复核实。

（五）补贴公示。各街道整理归纳受理的购机者补贴机具信息，生成《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附件2），在购机者所在的街道、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天，公示期内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编制本批次《购置补贴农户信息汇总表》，经街办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连同购机申请资料、购机核查表、购机补贴申请表，于每月15日、30日（节假日顺延）上报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

（六）机具复核。环保统筹局在接到街办上报补贴资料后，按照申请先后顺序逐一对购机补贴申请资料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进行复核，并对该批次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补贴机具，在街办核查的基础上再次逐台进行实地复核；对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补贴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抽查面不低于本批次申请补贴机具的30%。

在开展机具复核的同时，环保统筹局将通过购机补贴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将该批次拟补贴对象信息进行公示。

（七）结算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抽查核实后，环保统筹局整理该批次《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9-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形成本批次结算明细表，送直管区财政金融局。财政金融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审核无误签字确认后，在30天内完成资金结算和拨付工作。

（八）建档管理。每批次补贴工作结束后，对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七、退货规定

购机补贴退货实行先退补后退货的原则，即：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环保统筹局办理。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专户，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财政金融局出具意见后送环保统筹局复印留档。

任何经销企业和生产企业无权私自同意先行退货，否则按套取国家资金交有关部门处理。

八、部门职责

（一）环保统筹局职责。环保统筹局是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对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进行复核；协助财政金融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

（二）财政金融局。财政金融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三）城管和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

（四）公安分局。负责打击倒卖机具、套取补贴资金，窃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购机者合法权益。

（五）街道办事处职责。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辖区内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监管。具体负责：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受理购机补贴申请；购机真实性的核实及补贴对象公示；补贴机具在用情况监管；做好补贴机具登记；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整地机械、插秧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建立台帐，加强安全宣传、培训和监管；辖区内农机经销网点的日常监管。

（六）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责任

补贴产品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同一经销商单天录入系统机具最高数量不超过20台。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农机生产企业或其经销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购机者进行所购机具的现场操作培训，并做好补贴机具销售台帐。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直管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重点推广机具种类事宜由直管区农机购置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政策实施过程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各街道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各街道要充分利用会议、广播、专栏、告知书、手机APP、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办理程序、补贴机具范围、补贴标准等，让广大农户全面准确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办理流程。环保统筹局将安排专人积极做好政策、技术和服务咨询工作，督促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对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向上反馈信息，切实维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开公正，接受监督

为保障政策实施的公开透明，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一是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公示公开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违规查处结果信息、执行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进行广泛宣传和全面公开；二是在农民购机选择上，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禁工作人员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三是在补贴对象的确定上实行公示制，将享受购机补贴者的姓名、购机数量及补贴金额等信息在补贴对象所在村（社区）公开栏、直管区农机购置补贴专栏进行公开公示，让农民自愿申报，公平竞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的要求，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

1.加大对关键环节的监管。一在补贴对象的确定上，实行补贴优先条件的公开和补贴对象公示制；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实行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三是强化报补环节的监管，对同一主体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2台、连续2年申请同类补贴机具、同一主体补贴额2万元以上，以及购买不适用我市主要农作物（水稻、小麦、油菜）生产的机具（区域适应性较差的机具）的情况实行重点监管，通过走访、询价等方式进行重点核实，确保购机真实性。对拖拉机、收获机、插秧机等风险较高的机具，要严格核验其发动机缸体（非铭牌）的发动机号是否与购补管理系统的有关信息一致，并拍照打印存档，其中照片上的发动机编号应清晰可见。若因维修等原因更换了发动机，业主应承诺主动向环保和统筹城乡局备案有关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核验时，要“见人、见机、见证、见票”，少要2人以上参加并签字确认，原则上两年内不得转让或转卖，并签署承诺书；四是加强机具牌证管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须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牌照后才能报补；五是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2．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和常规检查。一是加强对购机情况真实性的核实，各街道对辖区内享受补贴的机具要逐台实地核查，环保统筹局和财政金融局按规定进行抽查；二是加强补贴机具在用情况监管，建立以合作社、农机大户、种植大户为重点的监管台账，对其历年来购置的农机数量、农机拥有量、作业面积、土地流转、机具的去向等情况进行详实登记；三是加强补贴机具退换货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四是对先建后补的农机产品，参照直管区现代农业扶持项目的申报程序和验收办法进行管理；五是关注出现的新问题，环保统筹局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3．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环保统筹局咨询和监督电话：028-68773203，财政金融局监督电话：028-68772360。

（五）加强违规处理

若发现相关农机生产企业及其经销商违背有关承诺的行为，将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等规定及时进行处置。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再联合区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设立政策咨询和举报监督电话。环保统筹局咨询和监督电话：028-68773203，财政金融局监督电话：028-68772360

附件：1.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9-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资金申请表

2.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查表

3. 2019-2020年度天府新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

信息表

附件1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9-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 申请购机者身份 | | |  | |
| 性别/性质 |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一卡通”开户行 | |  | “一卡通”账号 | | |  | |
| 购买机具信息 | 机具名称 | | 机具型号 | | 购机数量（台） | 中央补贴（元） | 市级补贴（元） | 补贴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企业 | |  | | | 经销企业 |  | |
|  | | |  | |
|  | | |  | |
| 出厂编号 | |  | | | 发票号码 |  | |
|  | | |  | |
|  | | |  | |
| 有关政策 | 1.购机者已了解并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相关规定，已真实购机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2.购机者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购机者自行承担自主购机带来的各项风险，发生纠纷，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4.购机者须持正式发票、身份证明、本人惠农一卡通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县级实施方案要求的其他材料，到指定部门办理补贴申请。  5.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于90天内直接划到农民惠农一卡通帐户上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的银行帐户上。  6.有不法分子利用购机补贴进行诈骗，请购机者提高警惕。办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时，购机户不需要向任何部门提供银行卡（拆）贴密码，不需向任何人（任何部门）付款或转帐。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村（居）会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区级农机管  理部门意见 | | 处室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购机者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组织名称）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补贴机具情况 | | | | | | | | | | |
| 机具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  | | 数量 | |  |
| 生产企业 |  | | | | | 经销商 | |  | | |
| 购机日期 |  | | 机具价格 | | |  | | 补贴金额 | |  |
| 发动机号码 |  | | 出厂编号 | | |  | | 发票号码 | |  |
| 购机者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签字（摁手印）： | | | | | | | | | | |
| 三、核查内容(在相应处打“√”) | | | | | | | | | | |
| 核查内容 | | | | | | | | | | |
| 1、购机人与补贴申领人是否一致 | | | | | | | | | 是□ 否□ | |
| 2、是否与购机发票机具信息一致 | | | | | | | | | 是□ 否□ | |
| 3、机具是否有永久性铭牌 | | | | | | | | | 是□ 否□ | |
| 4、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经销企业供货表》一致 | | | | | | | | | 是□ 否□ | |
| 四、核查组意见 | | 核查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
| --- |
|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保和统筹城乡局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

2019-2020年度天府新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补贴资金** | | |
| 所在镇  （街） | 所在  村组 | 购机者  姓名 | 机具  品目 | 生产  厂家 | 产品  名称 | 购买  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中央补贴额（元） | 单台市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